

网址：www.gzggzy.cn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Z2019-0409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挂绿湖安置区智慧社区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类别：服务类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4月15日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计算的具体时间请参阅《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计算时间的说明》（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二、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三、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四、 供应商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五、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七、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十、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 交易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广州市增城区挂绿湖安置区智慧社区项目监理服务 招标公告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市增城区挂绿湖安置区智慧社区项目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CZ2019-0409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挂绿湖安置区智慧社区项目监理服务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564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564000 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采购内容：对增城区挂绿湖安置区智慧社区项目进行全过程高质量监理服务。

（二）本项目运用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以下简称“信用指数”），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计入综合评分，请供应商根据《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对相关资料进行登记或更新，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

六、供应商资格：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报名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八、报名前,供应商需办理交易中心供应商信用档案(办理方法请参阅本公告附件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4月15日公告之时至2019年5月6日23:59期间登录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会员专区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供应商可登录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九、现场考察及招标答疑会

- (一)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考察。
- (二)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招标答疑会。

十、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4月15日公告之时起至2019年5月7日9:00。

十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9年5月7日9:00。

十二、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十三、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19年5月7日9:00-2019年5月7日10:00。

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交易中心会员专区查看开标情况。

十四、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十五、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22日止。

十六、联系事项:

(一) 采购人

采购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81号13楼

联系人:王翔 联系电话:(020)62701972

(二)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邮编:510630

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8:30~12:00,14:00~17:30

(三) 服务热线:

1. 业务咨询:(020)28866000 转“其他业务咨询” 传真:(020)28866414

2. 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20)28866000 转“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

3.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20）28866000 转“系统帮助咨询服务”、15360503495、15360503496（工作日服务时间：每天 8:30-17:30）
4. 采购文件咨询：增城交易部 王立尹，联系电话：（020）26215526
5. 项目开标、评审咨询：政府采购交易部 李静春，联系电话：（020）28866413
6. 质疑受理：政府采购审核部 黄飞，联系电话：（020）28866163

发布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19 年 4 月 15 日

附：交易中心位置图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 名词解释

（一）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投标人：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四）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

（六）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八）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p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http://gzg2b.gzfinance.gov.cn>）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zggzy.cn）。

二、 一般要求

（一） 投标的费用

- 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 2.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投标总报价中须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在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前应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 3.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以采购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	-----	-----	-----

采购额≤100 万元	1.2%	1.2%	0.8%
100 万元<采购额≤500 万元	0.88%	0.64%	0.56%
500 万元<采购额≤1000 万元	0.64%	0.36%	0.44%
1000 万元<采购额≤5000 万元	0.4%	0.2%	0.28%
5000 万元<采购额≤1 亿元	0.2%	0.08%	0.16%
1 亿元<采购额≤5 亿元	0.04%	0.04%	0.04%
5 亿元<采购额≤10 亿元	0.028%	0.028%	0.028%
10 亿元<采购额≤50 亿元	0.0064%	0.0064%	0.0064%
50 亿元<采购额≤100 亿元	0.0048%	0.0048%	0.0048%
采购额>100 亿元	0.0032%	0.0032%	0.0032%

注：本项目采购额为中标金额。

4.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查询支付金额，并选用以下三种方式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1) 网上支付（推荐方式）：

中标人登录交易平台，选定“我是投标人（供应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选定支付项目，输入手机号码、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使用已具备网上支付功能的个人银行卡或已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公司账户进行网上支付。

(2) 现场支付：中标人携现金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交款，交款后前往财务专窗办理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支付确认。

(3) 汇款支付：中标人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汇款）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如下所示）后，到账后凭转账（汇款）凭证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或使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凭证上传确认系统进行支付确认。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账号：44001583404059112025-0001

注：中标人在支付过程中输入的手机号码是领取网上电子发票的依据，请谨慎填写。
中标人可在支付确认完成的 3 个工作日后凭上述经办人手机号登录发票通网站“www.fapiao.com”或微信号“发票通”中下载电子发票用于报账。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交易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交易中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系统将自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已投标报名的供应商，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关于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六）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八)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

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 中标人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九)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三、 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见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五)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 质疑受理部门:政府采购审核部。

(七) 提交质疑函地点:交易中心三楼政府采购审核部(法律事务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政府采购”下载。

(八) 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邮寄。

四、 投标要求

(一)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中, 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 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 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 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3.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招标文件中, 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0%的,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 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 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 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0. 投标人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在任何情况下交易中心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 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投标报名。

2.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

府采购交易系统, 且取得回执。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 投标人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二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 上传投标文件时, 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 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 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 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一经解密, 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 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否则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 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 交易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六)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本次招标项目内容
拟对挂绿湖 11 个安置社区进行智能化升级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对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停车场系统、人行通道系统、充电桩系统、室外管网、智慧社区管理系统、车位引导系统、智能路灯系统等进行升级改造，本次对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项目工期要求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u>增城区挂绿湖安置区智慧社区项目</u> 全部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
项目背景
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拟对挂绿湖 11 个安置区进行智能化建设，将社区升级改造成为智慧社区，有效提升社区安全性，使居民生活将更加便捷，使社区整体也将更现代化、智慧化、和谐化。
监理目标需求
(一) 投资目标：投资金额不超过合同规定金额。
(二) 工期目标：确保项目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三) 质量目标：实现合同和设计方案的各项功能，并符合设计方案的质量标准，将系统建设成一个先进、实用、体现当代高新技术水平的信息化建设工程，同时保证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和高性能。
监理服务的范围
对增城区挂绿湖安置区智慧社区项目进行全过程高质量监理服务，直至项目通过验收。为本工程项目提供全过程的质量把控，并为采购人提供从项目前期咨询到质量验收全过程的专业技术服务，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协助招标人和设计完善深化设计； 2) 协助招标人编写项目管理文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全过程咨询及实施过程提供技术支持； 3) 协助招标人与中标的施工单位签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 4) 督促双方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5) 对建设全过程实现施工工程监理；

- 6) 对其核心工程实施重点监理;
- 7) 对本项目承建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性能指标等进行严格审核;
- 8) 对承建方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按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检验验收;
- 9) 工程施工前, 对其施工方案进行审核; 施工中, 对其工程质量进行跟踪控制; 完工后, 对其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提交质量报告;
- 10) 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监控, 严格控制本项目变更部分的成本;
- 11) 对根据实际情况, 确需变更原设计方案的, 提出审查意见, 获批准后, 监督执行;
- 12) 审查项目系统及竣工文件的齐全性、完整性, 督促、检查工程竣工文档的移交;
- 13) 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的改变, 能够结合工程合理地提出更改方案, 并实现与承建方的良好沟通;
- 14) 检查、督促施工进度;
- 15) 组织、督促、检查本项目工程的总体竣工验收;
- 16) 监督检查本项目承建方对培训和售后服务工作的承诺、措施与落实;
- 17) 整理和检查全部文档。

参考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

监理行业的有关文件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1 部分: 总则 GB / T 196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2 部分: 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 GB / T 19668.2-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3 部分: 运行维护监理规范 GB / T 19668.3-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4 部分: 信息安全监理规范 GB / T 19668.4-2017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 5 部分 软件工程监理规范 GB / T 19668.5-2017 信部信[2002]570 号《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管理办法
-----------	---

信息系统建设有关的标准、规范或文件	《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十三五规划》 《广东省治安卡口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广州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指引》 《广州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总体实施方案》 《广州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建设总体实施方案》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1) 《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7-2004) 《测量、控制和试验室用设备的安全要求》(GB 4793.1-1995) 《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的安全》(GB4943-1995)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9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92)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74-9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93) 《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J65-83) 《工业计算机监控系统抗干扰技术规范》(CECS81-96)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GA 216.1-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雷电电磁脉冲安全防护规范》(GA 267-2000)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防盗报警中心控制台》(GB/TI6572-1996) 《报警图像信号有线传输装置》(GB/T6677-1996)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GBJ115-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38-92)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94)
-------------------	--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50311-2000) 《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GBJ54-83) 《低压电器电控设备设计标准》(GB4720-8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 《安全技术防范防雷设计规范》公安部 《系统接地的形式及安全技术要求》(GB14050-93) EIA/TIATSB67 《无屏蔽双绞线系统现场测试传输性能规范》 GB 50169—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2887-2000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T 17544—1998 《信息技术软件包质量要求和测试》 GB/T12504-1990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 GB/T12505-1990 《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 GB 8567-88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规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其他文件	无
监理服务工作要求	
(一) 服务要求 监理方应安排工作人员现场办公，做好工程和项目进度和质量控制管理，协助单位完成项目任务并提供管理和技术咨询。根据信息产业部《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要求，监理单位应： 1、对项目实行全方位（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监理，提供实施和验收阶段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2、按照“守法、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开展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作,维护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

3、按照监理合同取得监理收入。

4、驻场监理人员非因采购人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

5、不得与被监理项目的承建单位存在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不得作为其投资者或合伙经营者。

6、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

7、在监理过程中因违犯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二) 服务方式

1、以现场监理为主。

2、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应驻场。

3、总监负责制,负责整个工程的全部监理工作。

(三) 项目整体设计,组织及实施方案的总体把关

1、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实施人员组织和实施计划安排。

2、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计划。

3、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进度控制计划。

(四) 质量控制

1、设备安装质量控制

(1) 依据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审查、监督、控制本工程设备采购及设备安装的质量。

(2)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工程质量;每月按项目对各项目文档进行查阅审核,提供监理简报,对各项目进行量化考评并排出名次,提出各项目工作的改进意见。

(3) 协助业主单位进行设计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4) 协助业主单位审核设备选型方案。

(5) 对采购的设备质量进行检验、检测和验收审核。

(6) 对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审核。

(7) 根据工程的特点, 制定工程的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

2、技术培训质量控制

(1)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2)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培训计划, 并征求业主的反馈意见。

(3)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五) 进度控制

1、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 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监督检查项目进度执行情况。

2、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 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施。

3、当工期严重偏离计划时, 应及时指出, 并提出对策建议, 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 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六) 项目投资的控制

1、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优化, 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当发现资金使用严重偏离计划时, 应及时指出, 并提出对策建议, 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七) 合同管理

1、协助业主签订合同。

2、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 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3、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解释, 协助业主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4、根据合同约定, 对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 提出付款建议。

(八) 项目信息管理

1、及时向业主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2、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 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3、督促、检查集成商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4、转发业主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九) 项目文件的管理

1、监理方应负责以下文档的编写:

- (1) 项目建设监理日记、周报、月报及项目大事记。
- (2) 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的纪要。
- (3) 阶段性项目总结、阶段性项目监理总结、各类监理通知。

2、监理方应参与以下文档的管理:

- (1) 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
- (2)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类往来文件及存档。

(十) 项目安全的管理

- 1、负责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护, 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2、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 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十一) 知识产权的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十二) 项目会议制度

为保证监理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协调, 监理方可组织必要的会议来保证:

- 1、项目协调会。
- 2、项目周例会。
- 3、项目专题研讨会。
- 4、项目问题通报会。
- 5、项目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监理方还应积极参加以下会议:

- 1、项目专家论证评审会。
- 2、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

(十三) 组织协调

- 1、监督各方履行职责, 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 2、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 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 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 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 3、确立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十四）测试的要求

根据《广州市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监理服务须提供相关的测试设备完成如下测试，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信息网络系统测试:接地电阻测试、电能质量测试、防静电测试、工程电气性能测试、纤特性试、网络安全和管理功能复核测试、网络安全防护和网络管理设备自身安全性测试、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和服务器设备安全性测试、网络吞吐量测试。

2、信息应用系统测试:功能测试、安全性测试、可靠性测试、性能测试、适应性测试、互操作性测试、易用性测试、可扩展性测试、用户文档测试、信息资源开发测试、完整性测试、准确性测试、格式测试。

（十五）对监理服务的考核

采购人对监理开展相关工作实行严格的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对其工作质量进行评价考核监督。请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制定具体的考核细则，考核细则应包括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考评程序、不符合考核的处罚等，经双方项目经理签署后执行。评价所用表格样式、内容由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制定。

对监理单位（投标人）的要求

（一）对监理单位的管理架构要求

监理单位应建立项目咨询组和项目监理组，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对项目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

监理单位全职投入项目的监理工程师不少于6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其中工程监理阶段，驻场监理工程师4名，在项目集中实施阶段，根据监理工作需要，须投入监理人员不少于10名。派遣人员须遵守建设单位各项规章制度。若需更换工程监理机构人员的，必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报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更换，替代人员必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原则上不允许中途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二）对监理单位（投标人）的人员要求

人员类别	数量	人员要求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1	具有 <u>本科或以上</u> 学历， <u>高级</u> 职称 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具有同类项目的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具有<u>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需含通信工程）</u>资质证书； 从事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监理工作 <u>5</u> 年以上； 近三年担负过 <u>3</u> 个以上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至少有一个信息工程项目超过<u>3000</u>万元；
监理工程师	5	具有本科学历，中级或以上职称 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资质证书；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并从事相关工作 <u>3</u> 年以上； 具有一定的信息化项目咨询经验或相关资质； 未经业主批准，不得随意更换驻场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应保证能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在相应阶段安排足够的监理工程师到场开展工作。
其他人员	无	
（三）对监理单位（投标人）的设备投入要求 监理单位在广州市有常设服务机构，且在广州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软硬件设备，保证能正常地开展工程监理咨询工作。		
测试与验收		
根据《广州市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咨询监理服务包括一系列测试，咨询和监理服务工程中须提供相关的测试设备完成如下测试：		
1. 信息网络系统测试:接地电阻测试、电能质量测试、防静电测试、工程电气性能测试、纤特性试、网络安全和管理功能复核测试、网络安全防护和网络管理设备自身安全性测试、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和服务器设备安全性测试、网络吞吐量测试。		
2. 信息应用系统测试:功能测试、安全性测试、可靠性测试、性能测试、适应性测试、互操作性测试、易用性测试、可扩展性测试、用户文档测试、信息资源开发测试、完整性测试、准确性测试、格式测试。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u>10</u> %；
2	项目建设完毕并经用户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额的 <u>70</u> %；
3	项目建设完毕并终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额的 <u>20</u> %；
4	达到支付条件后，中标人须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增城区挂绿湖安置区智慧社区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编号：CZ2019-0409）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事项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甲方委托乙方向承建方承担“_____项目”的建设监理。包括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组织协调等。

（二） 乙方进行项目总体方案审核。

（三） 乙方协助甲方、中标承建方签订项目建设合同（由甲方确定是否由乙方帮助审核、修改合同），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解释，协助业主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四）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合同的要求，对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进行严格把关。按监理程序和守则向甲方报告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中出现的新问题协调各方确定解决方案，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五) 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督促、检查中标承建方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六) 乙方负责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七) 乙方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八) 乙方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九) 乙方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十) 乙方对甲方进行用户需求调查与分析,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对承建方编写的《需求文档》、《设计文档》、《用户操作手册》等文档审查确认,在建设过程中,及时进行阶段性检查、测试并提出改进意见,项目竣工验收履行鉴定验收职责,项目竣工验收后督促承建方对甲方进行培训和履行售后服务职责。

(十一) 乙方审查项目系统及竣工文件的齐全性、完整性,督促、检查工程竣工文档的移交;在中标后1个月内提交各种文档规范,特别是验收文档规范,方便各项目遵照执行。

(十二) 乙方监督检查本项目承建方对培训和售后服务工作的承诺、措施与落实。

(十三) 监理服务标准: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信部信〔2002〕570号)执行。

三、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服务期限:所监理的项目全部通过验收并服务期满时结束。

四、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选定项目承建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认权。

(二) 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三) 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须经甲方同意。

(四) 甲方有权要求监理机构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五）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六） 甲方应当负责协调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工作提供相应条件。

（七） 甲方应当及时、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机构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八） 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九） 甲方应当授权 1 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联系人，要提前通知乙方。

（十） 甲方应当将以下情况书面告项目承建方：

1. 乙方的监理权利；
2.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权限；
3. 监理小组成员名单及其监理权限。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项目建设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甲方项目成本，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二）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方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甲方项目成本、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三） 项目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四） 报经甲方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五）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六） 项目中使用的技术路线与项目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开发；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不安全的实施工作，有权通知承建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建方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七）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

（八） 项目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九) 监理单位在甲方授权下, 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项目成本或质量、进度, 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 监理单位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方工作不力, 监理单位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十)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 甲方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 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单位提出, 由监理单位研究处置意见, 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 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 以独立的身份判断, 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议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 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十一)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乙方人员, 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 完成监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 乙方主要监理人员应全程跟进项目, 并应根据项目进程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十二)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 乙方可在该期限内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 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 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 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 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十三) 监理单位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 应运用合理的技能, 为甲方提供与其监理单位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帮助甲方实现承包合同预定的目标。在需求调研阶段乙方必须全程跟踪, 对需求调研报告是否符合甲方实际需求进行评估, 并提交评估报告; 在项目开发过程中能够就项目目标实现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和监督, 并提供各阶段情况报告。

(十四) 监理单位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 应将此类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移交甲方。

(十五)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 未征得甲方同意, 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十六) 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 整理与设计、监理有关的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至甲方。

五、验收

第七条 验收方式

采用考核评分方法, 项目完成后由双方项目经理审核签署 IT 监理服务完成报告。

第八条 验收标准

采用服务评价的方法进行验收, 服务期满后, 由乙方撰写服务完成报告, 由甲方项目经理在审核后签署。

第九条 验收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审核同意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在服务地点组织验收。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十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元)。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七、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未能根据合同规定履行协助义务, 因此影响乙方承担本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工作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的,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每迟延支付一日, 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 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十四条 乙方未能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辅助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的, 甲方有权根据分项报价清单相应扣减乙方费用, 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扣减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乙方提供辅助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存在过错,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实际损失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乙方未能履行监理小组人力资源投入计划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纠正, 并有权根据分项报价清单相应扣减乙方费用, 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扣减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乙方投入监理小组的总人力资源量低于乙方投标承诺的, 甲方有权根据分项报价清单相应扣减乙方费用, 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扣减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每更换一名总监理工程师或者监理小组成员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 因不可抗力导致更换的除外。

第十九条 乙方未能根据合同规定履行监理义务的, 甲方有权根据分项报价清单相应扣减

乙方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扣减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二十条 乙方未能根据合同规定履行监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实际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实际损失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乙方、总监理工程师或者监理小组成员与本项目供应商合谋损害甲方利益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实际损失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乙方、总监理工程师或者监理小组成员收受本项目供应商任何财物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收受财物金额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当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赔偿实际损失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费用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1. 未能根据合同规定履行监理义务,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2. 乙方、总监理工程师或者监理小组成员与本项目供应商合谋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监理项目转包给其他第三方承担的;
4. 其他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严重违约行为。

八、不可抗力

第十六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技术成果的归属

第十八条 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软件(系统)可执行代码及其技术文档等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十、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十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 他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开标

（一） 交易中心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二） 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三）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 交易中心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提交情况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并通过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会员专区将《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所有投标人可在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二、 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四）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标方法

（一）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分值	50 分	35 分	10 分	5 分

（二）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
商的现象。
-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
性的投标。
-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
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 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 统，投标保证金完成交纳（如有）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 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 构的授权书。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 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2.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认定供应商不合格，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交易中心现场录音电话号码为：18520453035）。

3.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4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投标人对采购人、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交易中心现场录音电话号码为:18520453035)。

4.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三) 技术评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分表》,如下:

分值(50)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6	对项目建设内容的总体把握和理解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对项目建设内容的总体把握和理解,对比优,得6分;对比次之,得4分;对比一般,得2分;对比差,得0分。
6	质量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和监理重点的把握;监理措施和手段能确保系统建设质量)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的方法和措施,对比优,得6分;对比次之,得4分;对比一般,得2分;对比差,得0分。
6	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对各系统、设备预期的运维成果、标志能准确把握;有较好的手段和方法控制运维进度)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的方法和措施,对比优,得6分;对比次之,得4分;对比一般,得2分;对比差,得0分。
6	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对系统、设备的人力资源、软硬件等方面的资金使用把握,有较好的手段和方法控制资金使用)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的方法和措施,对比优,得6分;对比次之,得4分;对比一般,得2分;对比差,得0分。
6	合同和信息管理的方法和措施(对系统、设备运维过程中各类文档的监管把握)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的方法和措施,对比优,得6分;对比次之,得4分;对比一般,得2分;对比差,得0分。
6	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的方法和措施,对比优,得6分;对比次之,得4分;对比一般,得2分;对比差,得0分。
6	投标人是否具有支撑监理服务的各类监理管理软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5年以来的监理类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的监理管理软件的情况,对比优,得6分;对比次之,得4分;对比一般,得2分;对比差,得1分,无相关软件的得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情况进行比较	分。
2	工程验收管理的方法和措施(对系统建设各阶段的验收和总体验收的进行详细说明)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对比优得 2 分; 对比次之得 1 分; 对比一般得 0.5 分; 对比差, 得 0 分。
6	安全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安全控制措施科学、合理, 有针对性; 应对突发事件有应急措施与响应方案; 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对比优得 6 分; 对比次之得 4 分; 对比一般得 2 分; 对比差, 得 0 分。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 商务评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 填写《商务评分表》, 如下:

分值(35)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7	投标人 2015 年以来的信息化监理项目经验, 且监理合同在 150 万元以上, 提供合同要点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总公司(总所)业绩可纳入评审】	每个得 1 分, 最高得 7 分。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6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质情况(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及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 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同时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工程专业)、通信监理工程师(或信息通信建设高级监理人员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信息、通信相关专业)、高级技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的, 得 6 分, 每少一项扣 1 分。
6	本项目监理团队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资质情况(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及上述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 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1、专业监理工程师一: 同时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和通信监理工程师(或信息通信建设高级监理人员证书)的, 每提供 1 人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2、专业监理工程师二: 同时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通信监理工程师(或信息通信建设高级监理人员证书)及中级以上职称证书的, 每提供 1 人得 2 分, 最多得 2 分。3、专业监理工程师三: 同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工程专业)、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

		书(CISAW)及高级工程师职称(信息、通信相关专业)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2分。注:上述3类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不得重复,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需在有效期内)
1	财务报告权威性	能提供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2017或2018年度《审计报告》,得1分;无,得0分。
1	综合服务支撑能力	投标人直接跟踪服务,如在使用地区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服务便捷为优,得1分;对比次之得0.5分;对比一般得0.25分;对比差得0分。
5	在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 2、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3、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 4、环境管理体系;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2	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资质等级或奖项(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6	投标人资质情况	1、具备信息系统工程监理、通信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每具备1个甲级证书的得1分,乙级的得0.5分,最高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具备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书或备案证书,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通信信息),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目最高得6分。注:有效期内,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对不良信用记录的扣分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投标人每一条记录扣0.1分,最高扣1分;未列入则不扣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未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说明:上表所列为投标人的商务条件。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 价格评审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三条第（二）点。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相关声明函。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u>6</u> %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0 分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六）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评审（属于商务评分的一部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指数×5%

说明: 1.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2. 投标人的信用指数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供应商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信用信息-政府采购信用平台” 进行访问)。

(七)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 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综合评分相同, 且评标价相同的, 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 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 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八) 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含) 以上的, 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定标

(一) 交易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

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交易中心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交易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完成支付确认后，中标人可以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具体打印方式请查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通知公告”栏。《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 签约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 履约评价

（一）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评价标准详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

信用指数评价标准》（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采购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选择需评价的项目，根据中标人履约的实际情况逐项进行评价。

（二） 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对其评价情况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反映，采购人应当检查有关评价情况并答复异议人，如有错误，应当修正。异议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服的，可向市、区财政局反映，市、区财政局调查后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要求采购人纠正。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请按顺序制作, 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 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 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附件(提供以下相关证照之一的扫描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事业法人登记证; 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 4 居民身份证等	电子签章
4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 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电子签章
5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6	报价明细表	电子签章
7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8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质情况	电子签章
9	本项目监理团队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资质情况	电子签章
10	业绩一览表	电子签章
11	证书一览表	电子签章
12	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尽量提供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电子签章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1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6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17	★属于分支机构投标的, 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电子签章
技术文件		
18	对项目建设内容的总体把握和理解	电子签章
19	质量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电子签章
20	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电子签章
21	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电子签章
2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23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电子签章
24	合同和信息管理的方法和措施	电子签章
25	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	电子签章

26	具有支撑监理服务的各类监理管理软件	电子签章
----	-------------------	------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投标承诺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增城区挂绿湖安置区智慧社区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编号：CZ2019-0409）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一、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 二、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三、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四、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五、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 六、 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投标总报价已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

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中心足额支付。

七、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八、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电话、手机		联系人（职务）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广州市增城区挂绿湖安置区智慧社区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编号：CZ2019-0409）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居民身份证等；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支机构投标的，以上《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广州市增城区挂绿湖安置区智慧社区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编号：[CZ2019-0409](#)）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报价

填报要求：

- 1. 投标总报价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等所有税费。
- 2.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内说明报价理由。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合计					

填报要求: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可按照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 的,必须说明报价理由。	理由:	
2	以下内容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3			
...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质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	--	----	--	----	--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总监理工程师年限		
具有的资质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质量	

（注：需附上相关证明）

本项目监理团队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资质情况表

姓名	职务	年龄	性别	联系电话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填报要求：

1. 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2. 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1						
2						
3						
...						

填报要求：

- 1. 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 页、含金额页、盖章页。
- 2.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填报要求：

-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或根据评分项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
-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采购需求		投标人响应	
序号	项目内容	承诺	差异
1			
2			
3			
4			
5			
6			
...			

填报要求：请按第二章采购需求列出差异内容，若无差异，留空，视为完全响应。